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於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方可作實，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向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按照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以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於適時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b) 根據上文1(a)段所述者，批准轉讓購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轉讓購股權生效；及
- (c) 根據上文1(a)及1(b)段所述者，轉讓購股權的程序妥為完成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2. 「**動議**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定義見該通函)(即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3. 「**動議**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定義見該通函)(即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4. 「動議：

- (a)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大會註有「B」字樣之文件，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而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方可作實，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向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按照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而將予以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於適時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b) 根據上文4(a)段所述者，批准轉讓股份獎勵(定義見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轉讓股份獎勵生效；及
- (c) 根據上文4(a)及4(b)段所述者，轉讓股份獎勵的程序妥為完成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各項股份獎勵計劃。」

5. 「**動議**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定義見該通函)(即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6. 「**動議**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定義見該通函)(即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定義見該通函)(即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1、2及3乃彼此互為條件。倘決議案1、2及3中任何一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決議案1、2及3均不會生效。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4、5、6及7乃彼此互為條件。倘決議案4、5、6及7中任何一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決議案4、5、6及7均不會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http://www.tencent.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因應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適用要求及／或指引，適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http://www.tencent.com)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安排。
5. 一份載有有關上文第1至第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印刷本)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或相近的日子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柯楊和張秀蘭。